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401	103. 9. 24	14-4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75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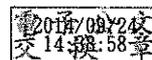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(1031665757C-1.pdf、1031665757C-2.pdf)

主旨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24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575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邱文達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

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業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二項規定，前項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配合上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之施行而訂定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。(第二條)
- 二、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(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(第四條)
- 四、依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(第五條)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藥師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(以下簡稱支援)者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，其為越區者，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	<p>一、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，以資遵循。</p> <p>二、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因故無法執行業務(被支援者)，如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由支援藥師於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</p> <p>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審理藥師申請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時，於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後，再予核准。</p> <p>四、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管理所需，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，其為越區者，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</p>	<p>一、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，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款理由分述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第一款：推行藥師專任政策及防止</p>

<p>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。</p> <p>二、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工作時數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。</p>	<p>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，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，即不得以支援藥師取代專任藥師或藥劑生。另所稱專任藥師或藥劑生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或藥劑生。</p> <p>(二)第二款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支援藥師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調劑業務，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（於藥局係指藥局休息，於醫療機構係指休診或處方釋出）則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第三款：避免支援時間過長，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，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</p>	<p>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藥應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，第二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，所稱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</p>	<p>一、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</p>

	二、所稱請假，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。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藥師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(以下簡稱支援)者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
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，其為越區者，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。
- 二、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
- 三、工作時數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。

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，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